

清源创新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 开放测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完好率，减少重复购置，通过引入开放、竞争、服务、激励新机制，促进贵重仪器设备的专管共用和对外开放，创建面向石油和化学工业科学研究领域建设的硬件学术平台，推动出成果、出人才，推动清源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整体竞争力进入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和开放式资源共享实验平台的建设，特设立清源创新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以下简称开放测试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范围：

凡是为科研服务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测试中心贵重仪器，可列入开放服务范围，并且在“清源创新实验室仪器设备预约管理系统网站”上公布。

第三条 开放测试基金经费来源主要由实验室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放测试基金用以支持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又缺少仪器设备来源的科研项目，以及新兴、交叉领域的项目发展需要。通过该基金的资助，以支付部分机时费用，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进而调动科研人员和机组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推动实验室石油和化学工业领域学术平台的建设。

第二章 开放测试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开放测试基金坚持“聚焦前沿创新，公开择优立项，使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实行个人申请，测试中心审核，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审定的程序。

第五条 开放测试基金每年 11 月份开放申请，集中评审后当年 12 月公布申请结果，资助期限从第二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第六条 申请开放测试基金的基本要求：

1、申请者须是实验室实际在职的工作人员（含依托单位工作人员）。

2、申请者需填写《清源创新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或科研团队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后报测试中心。

第七条 实验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资助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优先资助实验室 3 年内新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每项资助 1 万元/年，博士后资助周期为 2 年，博士为 3 年。

（二）具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申请人，经审批通过，每项资助 1 万元/年，资助周期为 2 年；具有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申请人，经审批通过每项资助 0.5 万元/年，资助周期为 2 年。

（三）具有在研横向项目 50 万元以上的申请人，经审批通过，每项资助 0.5 万元/年，资助周期为 2 年。

(四) 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申请人，经审批通过，每项资助 0.5 万元/年，资助周期为 2 年。

第八条 实验室测试中心负责受理项目的申请，提出受资助项目建议名单，报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开放测试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开放测试基金由实验室资产财务部单独建帐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通知后，凭获资助通知到测试中心办理开放测试基金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获资助项目在测试基金使用完后，仍需使用贵重仪器则以科研团队自筹形式收费，收费标准严格按《清源创新实验室测试中心仪器测试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获资助的课题凭开放测试基金专项账户到指定的实验室使用规定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员应逐次在开放测试基金专项账户上登记所用的仪器设备需支付的金额及结余金额。开放测试基金专项账户在资助周期内有效，只限本课题使用，不得转让或冒用。

第十三条 获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严格实行标注，即“清源创新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英文为“Qingyuan Innovation Laboratory Testing Fund of Precious Apparatus (No. ×××××)”，未按要求标注的研究成果不能作为该测试基金的成果。

第十四条 获资助课题应于资助周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把本周期基金使用总结交到测试中心。若课题在资助周期内无法结束，经测试中心讨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 6 个月。若开放测试基金未用完，则余额归还实验室开放测试基金，用于资助新的测试基金项目。

第十五条 测试中心根据各课题上年度完成情况，定期在清源创新实验室仪器设备预约管理系统网站上公布本年度开放测试基金的使用情况，并进行新的开放测试基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六条 凡使用开放测试基金进行科研试验，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完成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有标注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两篇以上，在下年度申报开放测试基金时，经实验室室务委员会评审，可优先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者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为外部人员申请开放测试基金，一经发现停止使用开放测试基金，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凡未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的申请者，不能申请下一年度开放测试基金。

第十九条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开放测试基金的课题负责人和科研团队，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停止使用开放测试基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清源创新实验室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清源创新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 开放测试基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者：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清源创新实验室测试中心

二〇二一年印制

简 表

研究项目	名称									
	性质	A、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B、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年月				申请金额					
申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学位		入职时间	
	专业				所在单位					
	总人数	主要成员								
		职 称								
合作单位						主要合作人				
<p>一、本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概况、水平和发展趋势，学术思想、立论根据，特色或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p>										

二、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说明研究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明确重点解决的科学问题，预期成果和提供的形式，如系理论成果，应写明在理论上解决哪些问题及科学意义；如系应用性成果或基础性资料，应写明其应用前景。）

三、预计使用仪器和经费预算分配

仪 器 名 称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四、申请者目前承担的课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资助经费 (万元)	资助部门

五、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人(签章):

所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六、清源创新实验室测试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七、清源创新实验室室务会审批意见

本项目予以立项，资助类型为第_____类，资助金额为_____万元/年，资助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不予以立项。

公章:

年 月 日